

福建工程学院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文件

工院电气研[2021]4号

关于印发《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自强不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使我院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实现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奋斗目标，更好地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闽工院研工〔2020〕18号）、《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励办法（暂行）》（校研工〔2020〕2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主送：各教研室、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存档

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自强不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使我院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实现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奋斗目标，更好地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闽工院研工〔2020〕18号）、《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励办法（暂行）》（校研工〔2020〕2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是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对研究生思想、学习、科研与实践等方面实际表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

第三条 综合测评结果作为研究生评定各类奖学金、评优评先等主要依据。

二、测评对象

第四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我校正式学籍且在学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实际需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可调整测评对象范围。

第五条 延长学习年限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未送审及送审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参加测评。

第六条 全体研究生应恪守学术诚信，凡违法校纪校规、学术行为规范而受到处分及存在学位课成绩低于 70 分者，可参加测评，但不推荐各类奖学金评定和评优评先。

三、测评办法

第七条 计算公式

研究生综合测评分别按专业年级、培养层次、培养类别测评。综合测评由思想政治（A）、课程学习成绩（B）、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C）、素质拓展（D）四部分要素构成。根据研究生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设置相应权重，具体权重如下：

1. 一年级硕士生重点考察其当学年的学习成绩，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综合测评积分 } T=0.20*A+0.60*B+0.20*C+D$$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主要考察其当学年的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综合测评积分 } T=0.20*A+0.80*C+D$$

第八条 政治思想表现测评

思想政治表现的总成绩按照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分、思想政治表现加分和思想政治表现减分等方面综合计算得出。即：

$$\text{思想政治表现分： } A=A1+A2-A3$$

其中：A1 为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分；

A2 为思想政治表现加分；

A3 为思想政治表现减分。

1. 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分（80分）

遵守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的有关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自评+互评+领导测评构成。

2. 思想政治表现加分（见附件，表1、表2）

由研究生获得各类荣誉加分和参加社会工作加分组成。

3. 思想政治表现减分（见附件，表3）

在测评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的，根据批评和处分的种类，扣减相应分数。

第九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课程学习成绩指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已修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选修课不列入学习成绩测评。

课程学习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

$$B = (\sum \text{各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各门课程学分}) / \sum \text{各门课程学分总和}$$

第十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测评

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积分由科研与实践创新成果等方面得分组成，即：

$$C = \text{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基本分} + \text{科研与实践创新成果加分}$$

1. 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基本分（60分）

能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科研与实践任务

2. 科研与实践创新成果加分（见附件，表4-8）

由科研成果获奖加分、发表论文加分、发明专利加分、出版专著教材加分、科技竞赛活动加分等组成。即：

科研与实践创新成果加分=科研成果获奖加分+发表论文加分+发明专利加分+出版专著教材加分+科技竞赛活动加分。

第十一条 拓展素质附加分（见附件，表9）

根据研究生参加体育竞赛、文艺演出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等各类素质拓展活动获奖情况加分。

四、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评定及成果统计截止时间。

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评审时间为第二学年学习阶段每年 9-10 月，以第一年的学位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为评选主要指标，参评科研成果截止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三学年硕士研究生评审时间为第三学年学习阶段每年 5-6 月，以科研成果为主要评选指标，成果与上次评选的不得重复，参评科研成果截止至当年 5 月 30 日。

第十三条 班级或专业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小组成员一般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各测评要素成绩进行审核和计算，公示 3 日后将综合测评结果上报所在学院。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在学院领导下，成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参与测评所有佐证材料需在综测评定通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复印件，原件待审核后归还，若未按期提交则视为放弃资格。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结果及原始材料由学院保存，综合测评结果报学院党委、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或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和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并追缴所发奖金。

五、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计分表

1. 各类荣誉计分

表 1. 各类荣誉计分表

荣誉称号	分值
国家级荣誉	20 分
省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10 分
校十佳大学生、校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及省级其他荣誉	6 分
校级其他荣誉	3 分
院级荣誉	1 分

说明：

(1) 奖项统计应有相关需以获奖文件或证书，级别的认定以落款公章部门为准。

(2) 国家级荣誉：由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的司局颁发的荣誉证书；省级其他荣誉：由省级政府及所属的厅局等正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学会、协会等组织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定。若有特殊情况者可报学院评奖委员会，最终计分由评奖委员会讨论决定。

(3) 以上为各项荣誉的总分，若团队获奖时，分值参照个人荣誉称号等级减半加分。如获奖是班级集体荣誉的，班级每一个同学均可加分；若为党支部荣誉，支部党员均可加分。

2. 社会工作计分

组织管理能力主要是对学生干部的工作实际进行评价，含研究生会、班干和支委等干部。对学生干部的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考核，各级学生干部部分包由人用单位进行考核，确定等级。

表 2. 社会工作计分表

类 别	分值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党支部书记	10	8	6	0
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团支部书记、班长、辅导员助理、党支部委员	8	6	4	0
担任各级研究生会成员、班委会成员等。	4	2	1	0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三下乡”社会实践，热心服务同学等	1~3			

说明：

(1) 校级研究生干部由校团委负责考评并将结果反馈给所在学院；学院研究生干部由学院负责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原则按上表加分；

(2) 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任职半年得分按 50% 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3) 考核等级中，优秀等级不超过总人数的 40%；

(4)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三下乡”社会实践，热心服务同学等项目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6 分。

表 3 思想表现减分计分表

批评和处分种类	分值
通报批评	10
警告	15
严重警告	20
记过	30
留校察看	50

3. 科研成果计分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福建工程学院。以《关于发布福建工程学院“三类”高质量期刊和学术会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闽工院学术委〔2021〕1号）的“三类”高质量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清单（以下简称“三高清单”）制定成果计分办法。若学校三高清单有变动时，以学校最新的三高清单进行计分。

表 4. 科研论文类计分表

科研论文类	类别		分值（分/篇）	说明 1. 三高清单以学校学术委最新确定的清单为准； 2.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3. 论文有多位作者时，只认定论文第一位学生作者，其余学生作者不加分； 4. 会议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论文集光盘）。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
	学术期刊	A类	100分/篇	
		B类	70分/篇	
		C类	40分/篇	
	学术会议	A类	40分/篇	
		B类	30分/篇	
C类		20分/篇		

表 5. 论著类计分表

论著类	项目	分值（分/篇）	说明 1. 论著有多位作者时，只认定论著前3位学生作者，其余学生作者不加分； 2. 论著计分封顶50分。
	专著	5分/万字	
	编著	3分/万字	
	译著	2分/万字	

表 6.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类计分表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类	项目	分值（分/篇）	说明 1. 专利有多位申请人时，只认定专利第一位学生申请人，其余学生申请人不加分；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只认定科研处备案第一位学生申请人，其余学生申请人不加分； 3. 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取得证书为准； 4. 发明专利受理以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通知及soopat等网络可查实质审查为准，须同兼备。
	授权发明专利	40分/项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分/项	
	发明专利实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0分/项 5分/项	

表 7. 科研成果表彰类计分表

科研成果表彰类	项目		分值(分/篇)	说明
	获国家级奖励和表彰	一等奖	100 分/项	1. 科研成果有多位获奖者时,只认定科研成果第一位学生获奖者,其余学生获奖者不加分;
		二等奖	90 分/项	
		三等奖	80 分/项	
	获省级奖励和表彰	一等奖	60 分/项	
		二等奖	50 分/项	
		三等奖	40 分/项	
	获市级奖励和表彰	一等奖	30 分/项	
		二等奖	20 分/项	
		三等奖	10 分/项	
获校级奖励和表彰	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8 分/项		
	三等奖	5 分/项		
获优秀会议论文		5 分/项		

4. 实践创新成果计分

以《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励办法（暂行）》（校研工〔2020〕25号）文件，制定成果计分办法。

表 8. 实践创新成果计分表

获奖级别	国际级/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30	25	20	20	15	10	10	7	5

说明：

- (1) 赛事级别及认定以校研究生处最新确定为准。
- (2) 以上单人参赛的成果奖励分，若团队获奖时，每个同学得分为单人参赛奖励分的 50% 计分；参加由本科生牵头的创新竞赛按同等成果计算。
- (3) 赛事级别以学校学科竞赛等级分类为准，若未明确赛事可由学院评奖委员会进行讨论决定。
- (4) 同一作品或类似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同项赛事，按照所获成果分的最高标准给予记入，不予重复统计。
- (5) 奖项统计应有相关文件、获奖证书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5. 素质拓展活动计分

表 9. 素质拓展活动计分表

级 别	分 值		
	一等奖或第一名	二等奖或第二名	三等奖或第三名
国家级	2	1.8	1.6
省部级	1.5	1.3	1.1
校 级	0.7	0.5	0.3

说明：

- (1) 集体项目负责人按上述分值计算，其他成员加分减半；
- (2) 积极参与各项文体等活动，表现突出，可酌情加分。
- (3) 校级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省部级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国家级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 (4) 素质拓展活动分封顶 6 分记入。